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校務會議初審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依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、分校主任、教務、學務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、教師代表一至二名、學員代表一至二名、台學會代表一名，委員聘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或構想。
二、審議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四、有關師生重大權益事項。
五、其他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召開臨時校務發展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校長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- 第八條 議案一經表決，即成定案，逕付執行。如：
一、若遇窒礙難行之情形，得再重新提案開會研議。
二、一年內除非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，不得有第二次複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